

陶淵明享年綜攷

阮愛東

(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

作為中國文學史上一位具有極其重要地位的詩人，陶淵明受到了歷代文人的高度推崇，但是囿於陶淵明生平行止材料的缺乏，其享年遂成一大公案，各代文人聚訟不已，至今未有定讞。

清人陶澍說：“知人論世，厥資年譜。”^[1]對於陶淵明這樣一位極其重要的詩人，我們沒有理由不關注他生平哪怕是很小的一些問題。求取陶淵明的享年實際，對於陶淵明研究意義重大。

首先，攷察陶淵明享年，有助於確定他仕隱不定的時間究竟是多久，並據此分析他仕與隱思想鬥爭的真實情況，客觀地評介陶淵明不與世浮沉的本質及其所代表的文化意義。其次，攷察陶淵明的享年從而確定他的生年，可以把他放在廣闊的社會背景中去攷察他所受當時政治、文化思潮的影響，從而探尋他用行舍藏思想的來源。確定陶淵明享年幾何，還是研究其思想分期、確定其仕履行止、分析其交遊愛好的基礎，因而在陶淵明研究中有着特別重要的意義。本文嘗試在前賢時彥的研究基礎上重新探討這個問題，冀有助於陶淵明研究的深入。

一、宋代以來陶淵明享年研究述評

陶淵明的詩風與六朝時期的主流詩風格格不入，所以生前他的詩人身份並未被時人接受，因而關於他生平的史料保存下來的非常有限。晉宋時人更多認同的是陶淵明隱者的身份，即便是與陶淵明過從甚密的顏延之，也只是稱頌陶淵明的“巢、高之抗行，夷、皓之峻節”，絕口不提陶淵明的詩文；《晉書》、《宋書》、《南史》均將陶淵明列入《隱逸傳》更是明證，而且這三種史書所記的事蹟基本相同，這充分說明了晉宋間人並不重視陶淵明，從而導致了關於他的歷史材料的缺失。陶淵明享年究竟幾何眾說不一，但在他卒於元嘉四年丁卯(427)這一點上各家是一致的。陶淵明卒於元嘉四年有兩條鐵證：一，陶淵明《自祭文》有“歲惟丁卯，律中無射”，此文是陶淵明絕筆，因此陶淵明卒於丁卯年毫無疑問；二，陶淵明生前好友顏延之在陶卒後作《陶徵士誄》，誄文說陶淵明“元嘉四年月日，卒於尋陽縣之某里”，顏延之曾與陶淵明比鄰而居達兩年之久，所記當極為可信。

陶淵明享年原無分歧，最早，沈約在《宋書·陶潛傳》中提出陶淵明享年六十三，其言曰：“潛元嘉四年卒，時年六十三。”下歷南朝隋唐，未有異議，後世治陶者亦多持此論。(梁)蕭統《陶淵明傳》、(唐)房玄齡等《晉書·隱逸傳》、(宋)王質《栗里譜》、(宋)吳仁傑《陶靖節先生年譜》、(清)顧易《柳村譜陶》、(清)丁晏《晉陶靖節年譜》、(清)陶澍《陶靖節年譜攷異》、(清)楊希閔《晉陶徵士年譜》、(日)興膳宏《陶淵明簡略年譜》、袁行霈等《中國文學史年表》^[2]、莊優銘《陶淵明傳》等從之。陶淵明享年的紛爭，起於宋代張績。宋吳仁傑作《陶靖節先生年譜》，張績為之作《吳譜辯證》，倡七十六歲說，但應者寥寥，至有清一代，僅黃璋、蔡顯回應。民國時期，陶淵明享年研究進入一個高潮，先後又有標舉五十六歲說、五十二歲說、五十一歲說及五十九歲說者，凡六說。此外，逯欽立作《陶淵明行年簡攷》先主五十一歲說，晚著之《陶淵明事蹟詩文繫年》改從六十三歲說。朱自清《陶淵明年譜中之問題》、宋雲彬《陶淵明年譜中的幾個問題》則未解決此問題，而以存疑了事。

綜觀各家說法，論者多有目的地從陶淵明詩文內證中取材以證明己說，而有意忽略與自己說法明顯衝突的其他材料，以為獨得陶淵明享年之實。細加攷究，各家說法皆有不能自圓其說之處，部分研究者大膽假設，甚或改動陶淵明詩文以證成其說，流弊至此，無以復加。茲於此略加介紹。

1. 張績、袁行霈等的陶淵明享年研究

宋吳仁傑作《陶靖節先生年譜》，張績以為未善，因作《吳譜辯證》以為補充。《吳譜辯證》今不存，唯元人李公煥《箋注陶淵明集》輯其辯證五條。張績曰：“先生《辛丑遊斜川》詩言‘開歲倏五十’，若以詩為正，則先生生於壬子歲。自壬子至辛丑，為年五十，迄丁卯考終，是得年七十六。”張績首次注意到陶詩中不合於六十三歲說的內證並提出疑問，但因為是孤證，張氏出言頗為謹慎，只說“若以詩為正”，前提自然是《遊斜川》詩序作“辛丑”，詩作“五十”。張績而後，和者甚寡，至清始有黃璋、蔡顯表示同意。黃說未詳，蔡說見其《閒漁閒錄》卷一，其言曰：

《陶淵明集·辛丑遊斜川》詩云：“開歲倏五十”，則晉安帝隆安五年也。宋文帝元嘉四年丁卯攷終，應得年七十六。若改“五十”為“五日”，則不應下接“吾生行歸休”也。序云：“悲日月之遂往，悼我年之不留。各疏年紀鄉里，以記其時日。”非年未及強仕者口氣。《榮木》詩引“四十無聞，斯不足畏”，非必其年四十也。自實以甲辰，便處處牽合生支節矣。不信自序，而據延之《誄》文，豈其然乎？《歸去來兮辭序》後書“乙巳歲十一月也”，是為安帝義熙元年，靖節年應五十四。《與子儼等疏》：“吾年過五十，少而窮苦，每以家弊，東西遊走。性剛才拙，與物多忤。自量為己，必貽俗患。僂俛辭世，使汝等飢寒”云云，或擬改“五十”作“三十”以合甲辰，可笑。《辛丑七月赴假還江陵夜行塗口》云：“閒居三十載，遂與塵世冥。”若年止三十七，便說不去。《戊申歲六月中遇火》云：“總髮抱孤念，奄出四十年。”計乙巳歸田，戊申五十九歲矣^[3]。張績云：“以詩為正，則先生生於壬子歲。自壬子至辛丑，為年五十，迄丁卯攷終，得年七十六。”……^[4]

蔡氏此論，自以為獨得真諦，言辭急切，肆行攻擊。然其所本，異文存焉。異文之爭，由來已久，豈可以三言兩語應景？蔡氏以區區一證盡廢前人之言，實難服人。至如其以“總髮抱孤念，奄出四十年”作於五十七歲時，則是以為陶淵明十七猶在“總髮”之年，豈不謬哉！

黃璋、蔡顯之後，袁行霈先生著《陶淵明享年攷辨》及《陶淵明年譜匯攷》重申此說，但立論更為嚴謹，影響亦更為深遠。袁先生在《文學遺產》1996年第一期發表《陶淵明享年攷辨》，1997年又在《中國典籍與文化論叢》第四輯上發表《陶淵明年譜匯攷》（二文後收入《陶淵明研究》），2003年又編成《陶淵明年譜簡編》^[5]，以過人的攷證為本，輔以研究新法，標舉七十六歲說，卓成一家。

袁行霈先生所提倡的研究新法主要有二：材料分級與詩文解讀。材料分級之法，下文“本文研究方法”將詳細介紹，此不贅述。在陶淵明詩文解讀上，袁先生提出：“在上下兩句中，凡是上句說至某個年齡如何，下句接著說多少年來如何，則上下句應當連讀，也就是說應當從上句所說的年齡算起再加以下句的年數，而不能直接將下句的年數當成他寫這首詩的年齡”^[7]。在這一點上，前人的處理確實比較隨意；袁先生在此特意提出，對於正確理解陶淵明詩文具有重要意義。此原則涉及的“結髮念善事，僂俛六九年”、“自我抱茲獨，僂俛四十年”、“總髮抱孤念，奄出四十年”、“是時向立年，志意多所恥。遂盡介然分，終死歸田里。冉冉星氣流，亭亭復一紀”、“昔聞長老言，掩耳每不喜。奈何五十年，忽已親此事”等都有重新解釋的必要。

袁先生首先從顏延之《陶徵士誄》及沈約《宋書·陶潛傳》入手，以顏《誄》未載陶淵明享年而《宋傳》首提陶淵明享年六十三，認為顏延之作為陶淵明生前友好，撰寫誄文於其享年尚且闕疑，晚於顏延之的沈約更不應確知，然後舉《宋書》中記載人物享年的舛誤數例來反證沈說的可疑，從而否定了六十三歲說存在的合理性。為論證陶淵明享年七十六，袁先生又舉四證：

一、《遊斜川》詩“辛丑正月五日……開歲倏五日”。此條與清人黃璋之說並無大異，然詳攷各版

本差異，立論尤謹，以為此詩詩序應作“辛丑”而非“辛酉”，詩應作“五十”而非“五日”，陶淵明辛丑年(401)五十，至丁卯(427)辭世，享年應為七十六。

二、顏《誄》與《與子儼等疏》均載有陶淵明染疾之事，認為《與子儼等疏》“吾年過五十，少而窮苦……疾患以來，漸就衰損，親舊不遺，每以藥石見救，自恐大分將有限也”數句所記為陶淵明中年染疾，而顏《誄》所言“年在中身，疢維疢疾。視死如歸，臨凶若吉”則是記其臨終病重，兩次病重時陶淵明對疾病的態度明顯不同，不應在同時；而這兩次病重均發生在五十歲以後，因為態度反差極大，時間間隔不應太短，以此而論，五十六歲說與五十二歲說很難成立。

三、《自祭文》有“識運知命，疇能罔眷。余今斯化，可以無恨。壽涉百齡，身慕肥遁。從老得終，奚所復戀”，陶淵明自稱“從老得終”，而《晉書·食貨志》說魏晉時人“六十六已上為老小，不事”，所以陶淵明寫作此文時“恐怕不會在六十六歲以下”，享年七十六自然更為合理。又，《示周續之祖企謝景夷三郎》有“老夫有所愛，思與爾為鄰”，袁先生據《禮記·曲禮上》“大夫七十而致事……自稱曰老夫”認為，一則陶淵明寫作此詩時應已年近七十，二則若以享年六十三而論，陶淵明只比周續之年長十二歲，對周稱“老夫”是不合適的^[8]，唯一可能的是陶淵明享年七十六。

四、《怨詩楚調示龐主簿鄧治中》有“結髮念善事，偃俛六九年”，袁文以為，“‘結髮’，猶束髮成童，十五歲以上”，依據是《大戴禮·保傅》註和《禮記·內則》註^[9]。既然從十五歲就開始“念善事”，再“偃俛”了五十四(六九)年，無論如何陶淵明享年也不止六十三。又，《戊申歲六月中遇火》有“總髮抱孤念，奄出四十年”，認為“‘總髮’，猶束髮，十五歲以上”，若以十六計，加上四十一年(“奄出四十年”)，則戊申歲五十七，下迄丁卯，為年七十六。

袁先生所論諸事頗為雄辯，但也不是無懈可擊。第一條駁沈約說，取沈說前半而棄其後部，甚不可解；至其以《宋書》所載訛誤頗多而不信沈說則更難信憑，沈約記雷次宗、孟龍符、司馬休仁、蕭思話等享年有誤，並不等於其記陶淵明享年必誤。第三證以“老”、“老夫”為證否定六十三歲說，亦不完全符合歷史事實，詳見下文“‘老夫’與無後之急”。袁說第四證亦可商榷。按，《辭源》“結髮”條：“古代男子自成童開始束髮，因謂童年或年輕時為結髮。”“成童”一詞有二說，一指八歲以上，一指十五以上^[10]。袁先生取後說，自然正合七十六歲說，若取前者，適足以證明陶淵明享年六十三。“總髮”不同於“結髮”，僅指童年，猶“總角”。《詩經·齊風·甫田》：“總角丱兮”，《毛傳》：“總角，聚兩髦”，又，《坤蒼》：“髻，髦也”，古直據此認為“髦髮謂之髻，聚髦謂之總角”，然後又據《晉書·謝安傳》“安年四歲……及總角，神識沉敏”和庾信《周大將軍崔詵神道碑》“觀於虎檻，髻髮不驚”及《晉書·王戎傳》“年六七歲，於宣武場觀戲，猛獸在檻中虓吼震地”認為初髻(總角)在四歲之後六歲之前^[11]。以五歲計，則戊申歲陶淵明四十四歲，“總髮抱孤念，奄出四十年”實為三十九年，舉其成數曰四十。

袁先生的七十六歲說在大陸影響頗大，在此，本文有必要再以一些篇幅來辨析一下。本文認為，七十六歲說有以下幾處矛盾不可解決：

1.《祭程氏妹文》：“書疏猶存，遺孤滿眼。”“遺孤”者，亡者所遺之子女也；“滿眼”，謂多，則必有大有小；下文又有“藐藐孤女，曷依曷恃”，《廣雅·釋詁二》：“藐，小也。”可知程氏妹棄世時有極小之孤女。以其五歲計，則生於隆安五年辛丑。程氏妹幼陶淵明三歲，若陶淵明生於壬子(352)，則程氏妹生於乙卯(355)，乙巳(405)亡時年五十一，生孤女時四十六。現代婦女四十六生子者已少，古者如何？《左傳·僖公二十三年》記晉公子重耳將適齊，謂其妻季隗曰：“待我二十五年，不來而後嫁。”季隗對曰：“我二十五年矣，又如是而嫁，則就木焉。請待子。”季隗根據一般人的壽命長短，認為自己連五十歲都難以活到，可見古人預期壽命遠遠短於今人。而程氏妹卻能在四十六歲生女，這不能不讓人產生懷疑。

2. 陶淵明重親情，有《命子》、《責子》、《祭從弟敬遠文》、《祭程氏妹文》、《與子儼等疏》、《晉故征西大將軍長史孟府君傳》等詩文傳世。袁先生以陶淵明三十五始得長子，則陶淵明辭世時長子儼已四十一，幼子佟亦不下三十三，當有孫，何以無詩文紀之？若謂陶淵明晚景臥病，不良於行，以至不復為文，為何又能不辭辛勞預王弘座、臨清流賦詩？王宴似不應重於此。

3. 陶淵明二十遊宦，至五十四始歸田，其間行藏出處三十四年。陶淵明少有異志，袁先生謂其於塵世中盤桓三十餘年方堅歸田之志，難以置信。誠如陶澍所言，“若生壬子，則二十九為州祭酒，歲當庚辰，少日自解去，中間州召主簿不就，並未仕也，何待歷十餘年至四十始賦止。且既止矣，何又歷十餘年至五十復出為參軍乎？”^[12]且陶淵明自言“少年罕人事，遊好在六經”、“弱齡寄事外，委懷在琴書”，分明“弱年”未嘗出仕。沈休文謂其“弱年薄宦，不潔去就之跡”，羌無實據，何足採信？何況袁先生自言，“據《宋書·自序》，其書乃齊永明五年春被敕撰，永明六年二月畢功，此時距陶淵明去世已六十一年，其可信性當然在顏《誄》之下，兩相比較，我們寧可相信顏《誄》而懷疑沈《傳》^[13]。”

4. 袁文謂敬遠卒於陶淵明六十時，敬遠亡時年三十一（“年甫過立”），則其出生時陶淵明年二十九。袁文又謂陶淵明“投未去學仕”在弱冠之年。但陶淵明《祭從弟敬遠文》曰：“余嘗學仕，纏綿人事，流浪無成，懼負素志。斂策歸來，爾知我意，常願攜手，真彼眾議。”如是則陶淵明“學仕”歸來之際，敬遠未生，何由“知我意”、“真眾議”？

5. 《宋傳》稱“義熙末徵著作佐郎，不就”。以義熙末為義熙十四年而言，若陶淵明享年七十六，其時已六十七，不應再有出仕之念。何況《宋書·何承天傳》說當時多以“名家年少”者充著作佐郎，陶淵明年已六十七，朝廷還以此官相召，豈不大謬？

2. 梁啟超、古直等的陶淵明享年研究

茲再介紹六十三歲以下四說。提出陶淵明享年在六十三歲以下的，梁啟超最早，其《陶淵明年譜》附於其《陶淵明》一書之後，一九二三年由商務印書館出版。梁氏於年譜中舉八證證明陶淵明享年五十六，具見於下：

一、先生自十二歲至五十四歲之事蹟，既屢見於詩文中。若壽過六十，不應無一字道及。

二、《與子儼等疏》，甄詞意當是遺囑，而僅云：“吾年過五十。”

三、《挽歌》云：“早終非命促。”若壽六十三，不得言早終。

四、《遊斜川》一詩，《序》中明記“辛酉正月五日”，又云“各疏年紀鄉里以記其時日”，而其詩發端二句為“開歲倏五十”，則辛酉歲先生行年五十，當極可信憑。

五、“閒居三十載”之詩，題中標明“辛丑歲七月”，與辛酉之五十正合。

六、“奄出四九年”之詩，題中標明“戊申歲六月”，時先生年正三十七。

七、先生作令彭澤，旋復棄官，實義熙元年乙巳事……時先生年三十四也。《飲酒詩》“是時向立年，志意多所恥。遂盡介然分，拂衣歸田里”，即敘此事。若先生得年六十三，則彼時已逾四十，不應云“立年”。

八、顏《誄》云：“年在中身，疢唯疢疾。”此用《無逸》“文王受命惟中身”成語，謂五十也。若六十以外，不得言中身。

此八事，游國恩《陶潛年紀辨疑》^[14]一一辨駁之，可參考。梁氏所舉八證，第二、三、七、八四者實為曲解陶淵明詩文，第一為無據之臆測^[15]，第四、五、六三條本為任公最得力證據，但前二者均有異文，第六條更甚，詩本作“奄出四十年”，梁氏為合己用，改“四十”為“四九”，更不足為憑。

自梁啟超《陶淵明年譜》首倡五十六歲說，嗣後陸侃如、李辰東、方祖燊、陳怡良、李文初、劉維崇等為之張目。五十六歲說是近現代除六十三歲說之外影響最大的一家。

下面再介紹古直五十二歲說。古氏著《陶靖節年譜》、《陶淵明年歲攷証》^[16]詳論其說，兩文在論證方法及過程上大致相似，疑後者為前者之節錄。古氏先證陶淵明享年必無六十三歲，舉證凡三，分別同梁《譜》第二、三、八證，其非已見上文所論。後證陶淵明享年只有五十二，亦舉三事：

一、《祭從弟敬遠文》有“相及齟齬，並罹偏咎”，另據《祭程氏妹文》謂“罹偏咎”為失父，時年十二。以“相及齟齬，並罹偏咎”知敬遠喪父在“及齟”之年，即七歲，是陶淵明長敬遠五歲。敬遠卒於辛亥，“年甫過立”，則陶淵明是年三十六，下迄丁卯，為壽五十二。

二、《歸園田居》有“誤落塵網中，一去三十年”，以《歸去來兮辭》知陶淵明乙巳歸田，則歸田之日三十，下迄丁卯，正為五十二。

三、陶淵明癸卯未秉耒，乙巳又為建威參軍，則其躬耕實始於甲辰，時年二十九；《飲酒》之十九曰“冉冉星氣流，亭亭復一紀”，第十六又曰“行行向不惑”，自二十九始事田畝，至“向不惑”正為一紀（十年）。

古氏所舉三事，皆難成立。第一證病在“齟齬”一作“齟齒”，且若“齟齬”分開理解，則“及”字無所附著。又，《祭程氏妹文》所言喪親實為喪庶母，文中作“慈妣早世”，無異文，不可據此斷言陶淵明十二喪父。第二證病在“三十”有異文。又，宋王質亦繫此詩於陶淵明三十時，對此陶澍評曰：“以墮地為塵網，故繫此詩於年三十，說近釋氏。先生胸中無此塵網，當以仕途言之。”^[17]此言得之。第三證建立在陶淵明三十歸田的基礎上，基礎已不牢，結論自不可信。況且此處一“紀”若指陶淵明二十九至三十九，則是將陶淵明仕宦與退隱的時間同時計入，而此兩者，豈可等量齊觀耶？又，袁行霈先生以為，“行行向不惑”乃陶淵明追憶當年之語^[18]，若然，自不能以此證明本詩寫作年代了。古氏五十二歲說難以自圓，“閒居三十載，遂與塵世冥”因不合古說，古氏因而臆改“三十”為“二十”以成其說，則尤為離譜矣。

賴義輝《陶淵明生平事蹟及其歲數新攷》^[19]亦主五十二歲說，但不同意古氏攷證。賴氏主要據《始作鎮軍參軍經曲阿》立論，結論“與《古譜》偶符”。

五十九歲說由聖旦《陶淵明攷》^[20]首倡，鄧安生《陶淵明年譜》從之，然不同意古氏論證方法，另起爐灶而成一說。聖旦說較為簡略，說服力不強，茲不論。鄧說將陶集中自述年紀的詩文劃為四類：一、貌似自述年紀，其實似是而非的；二、自述年紀的語句不能推定作者終年的；三、作品明言年歲（或近似的年歲）雖無作年但可推知大致的寫作時間界限的；四、自述年紀的作品而可以用來推斷年壽的。鄧說以第四類為最重要材料，據以立論，實乃根據自己需要而人為分等，將不利於己論的材料摒棄在外^[21]。

鄧氏以《飲酒》之十九“疇昔苦長飢，投耒去學仕。……是時向立年，志意多所恥。遂盡介然分，拂衣歸田里。冉冉星氣流，亭亭復一紀”和第十六“少年罕人事，遊好在六經。行行向不惑，淹留遂無成”為據，認為不能過於拘泥字眼，把“向立年”解為二十九歲、把“向不惑”解為三十九歲。鄧攷察的結果是，陶淵明“投來去學仕”應在二十七，“斂策歸來”在三十七，中間正好“亭亭復一紀”（十年）。這是對此二詩重新闡釋的結果，恰當與否且不論。對《遊斜川》異文的理解，鄧說在遠說基礎上進一步發展，認為“辛丑”為干支紀日，“正月五日”是作者自註，傳抄、翻刻過程中誤入正文。查《二十史朔閏表》，義熙十四年戊午正月五日，正為辛丑。陶淵明戊午五十，丁卯攷終，正為五十九。鄧說發前人所未發，然劍走偏鋒，不免驚世駭俗。

最後介紹五十一歲說。五十一歲說由吳摯甫首倡。吳因為東坡認為《告子儼等疏》是陶淵明臨終之作，疏中有“吾年過五十”，“知元嘉四年年過五十，則壽當止五十一”^[22]。《怨詩楚調示龐主簿鄧治中》“僂俛六九年”因不合其說，吳以為“當依別本作‘五十年’，此‘別本’不知所指。逯欽立《陶淵明行年簡攷》從五十一歲說，申論尤詳。逯先證陶淵明享年無六十三歲，凡舉六證：一、《與子儼等

疏》、《自祭文》、《挽歌》均為臨終之作^[23]，三文（詩）中分別有“吾年過五十”、“識運知命，疇能罔眷”、“有生必有死，早終非命促”之語可為證明。次證陶淵明享年無五十六歲，再證其無五十二歲。證明陶享壽五十一，主要據《飲酒》第十九，認為“是時向立年，志意多所恥。遂盡介然分，終死歸田里”是述其彭澤棄官之事。彭澤之歸在乙巳，乙巳“向立年”，至丁卯當然只有五十一了。逯欽立五十一歲說駁論居多，說服力亦有限，作者晚年改從六十三歲說，說明他自己也認識到了五十一歲說難以服人。

從以上所介紹陶淵明享年研究情況來看，諸說紛紜的原因主要有二：一為陶集異文的爭論，這主要集中於《遊斜川》詩，此詩是各家立論不可繞行的要衝，因而聚訟最繁；其次是《飲酒》之十六、十九，《戊申歲六月中遇火》，《歸園田居》之一，《告子儼等疏》及《自祭文》等。異說繁多原因之二在於研究者對陶淵明詩文的解讀不同。有趣的是，陶淵明詩文偏偏提供了種種詮釋的可能，研究者加以剪裁取捨，均可儼然成理。這更增添了陶淵明享年研究的複雜性。

二、陶淵明享年研究方法的探尋

1. 陶淵明享年研究的問題癥結

陶淵明享年研究呈現出盤根錯節的複雜性，也正因為問題複雜，才會有多達六種不同的結論出現。但是，如果我們攷察一下宋以來陶淵明享年研究就可以發現，陶淵明享年結論分歧極大的原因實際上主要有二：

第一，陶集詩文內證中存在異文，而且這種異文很難說清孰是孰非，因而各家各執一辭，爭論不休，但最終誰都無法得出一個令人信服的結論。最典型的是《遊斜川》，該詩詩序曰：“辛酉正月五日，天氣澄和，風物閑美……”，詩曰：“開歲修五日，吾生行歸休……”，序中“辛丑”多數宋本注明又作“辛酉”，蘇寫本、蘇東坡和陶本作“辛丑歲”。詩中首句李公煥箋注本作“五日”，曾本作“五十”，其他各本大致不出此二者。宋王質取“辛丑”、“五日”，繫此詩於陶淵明三十七歲時，清丁晏、陶澍等從之。宋人吳仁傑取“辛酉”、“五十”，繫此詩於陶淵明五十七歲時。近人梁啟超取“辛酉”、“五十”，繫此詩於陶淵明五十歲時，因而得出陶淵明享年五十六。古直以為應作“乙丑”、“五十”，得陶淵明享年五十二，這已經脫離了古本異文攷證，流於主觀臆測了。逯欽立認為應作“辛酉”、“五十”，但“辛酉”非紀年而是紀日，理由是陶集中凡是以干支紀年者均列入第三卷且其下無一例外以“歲”字承之。檢陳垣《二十史朔閏表》，義熙十年甲寅（414）正月五日正為辛酉，此年五十，下迄丁卯，正為六十三^[24]。鄧安生取“辛丑”、“五日”，在逯欽立說法的基礎上進一步翻新出奇，認為“辛丑”為干支紀日，“正月五日”是作者自注，傳抄、翻刻過程中竄入正文。據《二十史朔閏表》，義熙十四年（418）戊午正月五日，正為辛丑。陶淵明戊午五十，丁卯攷終，壽止五十九。

以上所列舉的是各家對陶淵明《遊斜川》詩異文的理解，各家考證過程詳略不一，此不一一介紹。各家均可舉出數證，互相辯難，很難有個一致意見。多年的陶淵明享年研究實踐表明，在陶淵明享年研究問題上，純文本考證並不能解決所有問題，我們還得尋找其他更為可行的方法。

第二，各家為論證自己觀點，對陶淵明詩文內證作了不同解讀。以《飲酒》之十九為例，同樣的一句“疇昔苦長飢，投耒去學仕。……是時向立年，志意多所恥。遂盡介然分，拂衣歸田里。冉冉星氣流，亭亭復一紀”，以宋吳仁傑、清陶澍等為代表的持六十三歲說者理解為陶淵明“向立年”（二十九歲）“投耒去學仕”，出任江州祭酒，至四十一歲辭彭澤令（“拂衣歸田里”）正好“亭亭復一紀”（十二年）；梁啟超不以為然，他據顏《詠》“初辭州府三命”認為陶淵明並未出任江州祭酒，又據《始作鎮軍參軍經曲阿》詩題認為“投耒去學仕”指陶淵明二十七歲出任劉牢之參軍，則是陶淵明初仕距彭澤之歸僅僅六年左右，因而“亭亭復一紀”無法解釋，為古直所疵病；古直據《飲酒》第十六“行行向不惑”

認為《飲酒》組詩作於“向不惑”(三十九歲)之時,而“拂衣歸田里”在“向立年”(二十九歲),中間正好“一紀”(十年);逯欽立、鄧安生等則以為陶淵明“向立年”始出仕,“向不惑”歸田,中間為“一紀”(十年)。同樣幾句詩,各家的理解,從詩中所指之事到詩中一詞之義,差異極大,可見陶淵明享年研究問題之複雜。

此外,更有部分研究者為牽合己論不惜改動陶淵明詩文以就己說。這樣的情況如“總髮抱孤念,奄出四十年”(《戊申歲六月中遇火》)一語,各本陶集原無異文,梁啟超因其不合己說,遂改“四十”為“四九”,然後以戊申歲陶淵明三十六歲為據,證明陶淵明享年五十六;再如“閒居三十載,遂與塵世冥”(《辛丑歲七月中赴假還江陵夜行塗口》)一語,各宋本無異文,若按古直五十二歲說,辛丑年陶淵明二十六歲,“閒居三十載”與己說明顯不合,古氏遂臆測“三十”為“二十”之誤,以證成其說。改動陶淵明詩文以證明陶淵明享年,這既說明治陶者研究方法上存在問題,也從另一側面說明了他們對自己結論的不自信。

2. 本文研究方法

在吸收和借鑒前人研究成果的過程中,筆者漸漸認識到了前人研究方法存在着不少問題,但一直苦於找不到一個更為合理、更能為人所認同的方法。袁行霈先生的陶淵明享年研究給人一種耳目一新的感覺。袁先生近十餘年來肆力於陶集攷訂並取得了令人矚目的成就,但在本人看來,袁先生所倡的材料分級的研究新法更值得重視。

袁先生在1996年發表的《陶淵明享年攷辨》中提出:“對有關其享年的資料依據可信程度加以分級,盡量使用可信程度高的資料,不以次要的資料輕易否定重要的資料”^[25],1997年發表的《陶淵明年譜匯攷》又進一步闡明:“在各種資料中最重要者為淵明本人之詩文;其次是淵明生前友人之敘述,如顏《誄》;復次是後人之說,如沈《傳》、蕭《傳》等。”^[26]經過辨證,袁先生又將陶集中有關陶淵明年歲壽夭之詩文分為三等:第一等,足以直接說明其年歲者;第二等,足資旁證者;第三等,僅供參考者。袁文以《遊斜川》詩為第一等材料。事實上,只要能證明本詩寫於辛丑年、是年陶淵明五十歲,確實可以直接證明陶淵明享年七十六,為此,袁先生仔細攷校諸宋本,旁搜筆記以證成其說。其結果是否可信姑且不論,但其思路足以啟人茅塞。

攷察各類材料發現,可用於證明陶淵明享年幾何的材料並不多,所有材料可大致劃分為四類:1、陶淵明詩文中可資證明者;2、陶淵明生前友好所著詩文涉及陶淵明者;3、後世所為史傳;4、後世所作辯證可為參證之材料。誠如袁行霈先生所言,“研究這個問題而有冀於發現新的資料幾乎已不可能,但是如果能用更嚴謹的方法重新審視認真攷辨,或許有希望得出較為公允切實的結論。”^[27]袁先生所言之“更嚴謹的方法”有四,細究其文,第二條最堪重視,其言曰:“對有關其享年的資料依據可信程度加以分級,盡量使用可信程度高的資料,不以次要的資料輕易否定重要的資料。”此法極富創見。攷察宋以來陶淵明享年研究的得失,我們可以體會到,陶淵明享年研究的相關材料可信度不一,我們不能不加區分。若能確立一個較為合理的材料分級標準,所得出的結論自然更令人信服。

但是袁行霈先生的材料分級標準尚有可商榷處。袁先生以陶淵明本人詩文言及年歲壽夭者為第一等可信材料,無懈可擊。他又將所條列之陶集詩文內證再分為“足以直接說明其年歲者”、“足資旁證者”和“僅供參考者”三等,就方法來說,亦無可訾議。然陶集中本無所謂“足以直接說明其年歲”的材料,袁所舉《遊斜川》詩因存在異文,且尚未辨別清楚,其可信程度自應降低,若強以此為據而立論,所得必難服眾。袁行霈先生對此詩異文詳加攷證,然後以之為據,若無懈可擊;然校讎之學並不能解決一切問題,若文人為文本身有誤,則校讎之學何所用哉?再者,陶淵明“著文章自娛”而又“忘懷得失”^[28],其為詩文“辭無詮次”,不過“以為歡笑”而已,不似史家立言態度審慎;更兼其偏居

荒野，三墳五典必難縱覽，而遽謂其所徵引必合經傳，誠乃膠著之言，何況魏晉以降，儒道頹敗，仁禮道廢已久矣！即便浸淫儒學、以立言為旨歸如史遷者，其為文前後矛盾、鑿柄不合者亦往往而有。陶淵明為文，自不必皆合經史。況袁行霈先生又曾自言：“據《禮記》，七十才能自稱‘老夫’，即使不太拘泥，也不可能相差過大。”是袁先生亦以為陶淵明所徵引不盡合經史^[28]。當然，作為一個深受儒學影響的詩人，陶淵明詩文中合於經傳之語亦往往而有，但本文不擬以此為確證。

袁行霈先生在《陶淵明享年攷辨》中提出“材料分級”的研究新法，竊以為猶未善。本文受袁文“材料分級”方法的啟發，又以各異說多因異文而起，故綜合二者，確立本文研究方法：

鉤稽陶集中可以證明陶年壽的詩文，比較各宋本，以各本無異文或有異文而不妨礙理解者為第一等級材料，此類材料各本各家無異議，可作為最有力證據證明陶享年幾何；顏延之為陶淵明生前好友，曾與陶比鄰而居達兩年之久，熟諳陶淵明生平，其所為《陶徵士誄》語出有據，亦可列為第一等材料。陶集中有異文者，列為第二等級，作為本文結論的輔助證明。陶淵明傳記五種（《晉書·陶潛傳》、《宋書·陶潛傳》、《南史·陶潛傳》、蕭統《陶淵明傳》、《蓮社高賢傳》）晚出，列為第三等級材料。後世研陶者著述，列為第四等。以上四級材料，務以高等級材料為據，且盡量避免材料的校勘，以免因校勘不精而影響結論的可信度。

上所述研究方法雖出自常理，然未見前人採用，以此探求陶淵明享年實際，當更為可信。

3. 陶淵明享年再研究的材料梳理

陶淵明詩文中敘及其年齒者較多，此類詩文內證，是證明陶淵明享年最為有力的材料。對材料進行必要的梳理，是綜合研究陶淵明享年的基本準備。為此，筆者細檢陶集，反復搜羅，輯得可以說明陶淵明年紀的材料計 28 條。此 28 條詩文內證，多數有異文，無異文者僅 9 條。部分異文所在，分歧甚大，在無法徹底辨明之前不可用於證明陶淵明享年。這類材料計有 4 條：

1. 辛酉正月五日，……開歲倏五十……（“辛酉”一作“辛丑”，“五十”一作“五日”。）（《遊斜川》）
2. 少無適俗韻，性本愛丘山。誤落塵網中，一去三十年。（“三十”一作“十三”。）（《歸園田居》其一）
3. 結髮念善事，偃俛六九年。（“六九”一作“五十”。）（《怨詩楚調示龐主簿鄧治中》）
4. 疇昔家上京，六載去還歸。（“六”一作“十”。）（《還舊居》）

其餘異文，於攷證陶淵明享年無大礙，如《雜詩》之六“昔聞長老言，掩耳每不喜。奈何五十年，忽已親此事”中“長老”作“長者”、“每”作“常”，於理解其年紀無礙，可用於證明陶淵明年歲。

另，上所列《怨詩楚調示龐主簿鄧治中》詩中“結髮念善事，偃俛六九年”雖不可用，然其下句“弱冠逢故阻，始室喪其偏”無異文，亦暫列於可用者中。如此，這 28 條材料可用者共計 25 條。限於篇幅，這裡不加羅列。另外，《癸卯歲十二月作與從弟敬遠》、《己酉歲九月九日》、《庚戌歲九月中於西田獲早稻》三詩自書甲子，若結合詩中內容，亦可作為陶淵明行止出處之佐証。

三、陶淵明享年六十三歲的攷證

陶淵明享年六十三歲說最早由梁沈約提出，也是歷史上影響最為深遠的說法。各家欲立異說，必定首先批判六十三歲說。但是，經過許多學者的辨難，六十三歲說反而更顯出合理性，遂欽立先生先主五十一歲說而晚年改從六十三歲說便是一個極好的例子。本文重拾六十三歲說，用新的方法、從新的角度出發證明陶淵明享年六十三。

1. 程氏妹、敬遠與諸子

顏《誄》曰：“……母老子幼，就養勤匱。遠惟田生致親之義，追悟毛子捧檄之懷，初辭州府三命，後為彭澤令。”可知陶淵明二十九歲為江州祭酒之時已有子。陶淵明五十歲身染沉疴，一度以為去

日無多，遂作《與子儼等疏》以遺五子。關於五子年齡，《責子》詩曰：“阿舒已二八，懶惰故無匹。阿宣行志學，而不愛文術。雍端年十三，不識六與七。通子垂九齡，但覓梨與栗。”《和郭主簿二首》有“息交遊閒業，臥起弄書琴。園蔬有餘滋，舊谷猶儲今。營己有良策，過足非所欽……此事真復樂，聊用忘華簪……”，以此詩樂於田園隱逸的語氣而論，當作於乙巳歲辭彭澤令後；詩中表現出對小康生活的滿足，不同於戊申歲遇火後的窘境，又當在戊申前。詩中又有“弱子戲我側，學語未成音”，說明此時幼子佟（小字通）能言而尚不能自如，不超過五六歲，則長子儼當為十三四。此二詩寫作時間幾乎相同，均應在陶淵明辭官後不久。可為印證的是，蕭《傳》記乙巳歲陶淵明令彭澤時，“送一力給其子”，並遺書曰：“汝旦夕之費，自給為難，今遣此力，助汝薪水之勞。此亦人子也，可善遇之。”此時陶淵明長子能“善遇”人子，說明他已能粗理家事；又，《禮記·曲禮》有童子十五負薪之義，李華因此定陶淵明長子儼此年十五^[29]，則其生於太元十六年辛卯，陶淵明時年二十七。據《與子儼等疏》，次子俟少長子儼兩歲，當生於太元十八年癸巳，時陶淵明二十九歲。陶淵明本年出仕，有二子，合於顏《誄》“母老子幼，就養勤匱”之說。三子雍、四子端少俟一歲，當生於太元十九年甲午，時陶淵明三十歲。按，陶淵明未有妾，顏《誄》“少而貧病，居無僕妾，井臼弗任，藜菽不給”可證。則是雍、端當為孿生。

陶淵明諸子年齡已如上述，另有幾處詩文可為參證。《歸去來兮辭》序曰：“余家貧，耕植不足以自給。幼稚盈室，餅無儲粟，生生所資，未見其術。”此賦作於乙巳，時陶淵明五子年齡分別為十五、十三、十二、十二、七歲，故曰“幼稚盈室”。《自祭文》稱“吾年過五十，少而窮苦”，又有“汝輩稚小家貧，每役薪水之勞，何時可免”，此時陶淵明“年過五十”，一般定於五十一歲^[30]，其時陶淵明幼子佟十五歲，在慈父眼裏自然“稚小”^[31]。

《怨詩楚調示龐主簿鄧治中》云：“弱冠逢故阻，始室喪其偏。”始室，《禮記·曲禮》：“三十曰壯，有室。”喪其偏，《左傳·襄公二十七年》：“齊崔子生成，及強而寡，娶東郭氏。”杜預注：“偏喪曰寡。”則是陶淵明原配夫人卒於甲午。夫人不詳姓氏，生前四子。幼子佟少四子五歲，當生於隆安三年己亥。《與子儼等疏》：“汝等雖不同生，當思四海皆兄弟之義，他人尚爾，況同父之人哉！”則是佟出於陶淵明繼室。蕭《傳》：“其妻翟氏，亦能安勤苦，與其同志。”陶淵明早年生活較為優裕，晚歲尤其是戊申歲遇火後始貧病，則“能安勤苦”之翟氏實為陶淵明繼室。《疏》曰：“但恨鄰靡二仲，室無萊婦，抱茲苦心，良獨內愧。”則此時翟氏已故。是陶淵明蓋兩娶。袁行霈先生謂陶淵明三娶，未審何據^[32]。

《祭從弟敬遠文》：“相及齟齬，並罹偏咎”，“齟齬”它本一作“齟齬”，在謂其幼時失親上無歧義，可用^[33]；又，《顏誄》述陶淵明出仕前景況曰：“母老子幼，就養勤匱”，則其時母夫人孟氏尚在，父親應已過世，否則不應只言“母老子幼”，《命子》詩“於穆仁考，淡焉虛止……嗟余寡陋，瞻望弗及”亦可為證。

又，《祭程氏妹文》：“慈妣早世，時尚孺嬰。我年二六，爾才九齡。”可知陶淵明十二歲“慈妣早世”為喪庶母。而“齟齬（齟）”“罹偏咎”為失怙，據“於穆仁考，淡焉虛止……嗟余寡陋，瞻望弗及”（《命子》），失怙在青少年時期，可能與喪庶母的時間相去不遠，但具體在何年難以確攷。《祭從弟敬遠文》又有“余嘗學仕，纏綿人事，流浪無成，懼負素志。斂策歸來，爾知我意，常願攜手，真彼眾議”。敬遠卒於辛亥，年三十一，則其生在太元六年辛巳（381）。若以陶淵明享年六十三計，敬遠少淵明十七歲，陶淵明二十九解江州祭酒歸來敬遠年約十二、三，略知事，故可慰其情；若以五十九計，則陶淵明初仕敬遠年八、九歲，讓這樣的幼齒小兒“知我意”、“願攜手”、“真彼眾議”，難以想像。陶淵明享年若為五十六、五十二、五十一，則初仕歸來敬遠更幼，完全不近情理矣。此證足以否定六十三以下諸說。袁行霈先生七十六歲說將敬遠辭世繫於陶淵明六十、陶淵明初仕繫於二十，則陶淵明初仕歸

來，敬遠未生，如何“知我意”、“真彼眾議”？唯有陶淵明享年六十三，《祭從弟敬遠文》中的這幾句話才能成立。此條足以證明六十三歲說的合理性。

2. 中年染疾與晚景臥病

關於陶淵明臥病的實際，也是攷察陶淵明享年的一大關目。梁啟超《陶淵明年譜》、古直《陶靖節年譜》、逯欽立《陶淵明行年簡考》等皆據顏延之《陶徵士誄》“年在中身，疢維疢疾。視死如歸，臨凶若吉。藥劑弗嘗，禱祠弗恤。俛幽告終，懷和長畢”而斷言陶淵明享年只及“中身”。“中身”之典出於《尚書·無逸》，“文王受命惟中身”正指五十歲，梁、古、逯等因有此論。按，梁、古諸賢皆未仔細品味陶集，以至於誤。細檢陶集，陶淵明記敘自己病況的詩文為數不少，綜合排比，就會發現陶淵明年逾五十之時對疾病的態度與顏延之所記明顯不合。《與子儼等疏》曰：“吾年過五十……疾患以來，漸就衰損。親舊不遺，每以藥石見救，自恐大分將有限也。”這說明陶淵明病中猶常進湯藥，與延之所言“藥劑弗嘗”相去何止萬里！延之所記與陶淵明自言均為極可憑信之材料，對這種矛盾唯一合理的解釋是兩人所記患病時間不同。游國恩解釋道：“顏延之《陶徵士誄》云：‘年在中身，疢維疢疾。’這不過敘他中年得疢疾，並未說他中年便死。下文云：‘視死如歸，臨凶若吉。’方說到他的死，文意極明……古人以康寧為福，多病自然是人生最不幸的一件事，所以顏《誄》特為敘出，以見他致死之由。若竟據此謂他年不及六十，未免有點不仔細罷。”^[34]此言可謂得之。

如此，可知陶淵明五十多歲時罹疢疾（瘡疾），此病纏綿數年，一直未見痊癒，但在親友故舊的幫助下，陶淵明一直沒有放棄治療。元熙元年至景平元年，王弘為江州刺史前後幾達六年，時陶淵明五十五至六十歲。《宋傳》載：“江州刺史王弘欲識之，不能致也。潛嘗往廬山，弘令潛故人龐通之齋酒具於半道栗里要之，潛有腳疾，使一門生二兒舁籃輿，既至，欣然便共飲酌，俄頃弘至，亦無忤也。”可知陶淵明此數年間又新添腳疾。臨終前病重，方拒進湯藥，委運自然。弄清陶淵明年逾五十之後曾兩次罹患重疾，可知陶淵明前次曾多方求醫，冀有轉機；後次乃安之若素，一無所懼，不以死亡為意。這兩種對疾病的態度如此不同，無論如何也不會是同一時期之事。陶淵明對疾病態度，實際上是對人生的冷靜思攷後的結果，這也最終確立了他的生命觀和世界觀。這種思攷和轉變不可能發生於一朝一夕，自然需要一定的時間，據此可大致推測陶淵明享年當不在六十以下。弄清陶淵明年逾五十之後曾兩次罹患重疾，亦可知陶淵明《與子儼等疏》非為遺囑，《自祭文》、《擬挽歌辭》方是。梁、古諸君以《疏》為陶淵明絕筆，自然無法以之得出正確結論。

3. “老夫”與無後之急

陶淵明在《示周續之祖企謝景夷三郎》詩中對周等自稱“老夫”，這是一條值得重視的材料，它可以周的生卒年為參照，大致確定陶淵明享年下限。又，《自祭文》稱自己“從老得終，夫復何恨”，這裏的“老”字與“老夫”一樣，亦可為參考。

前人對此兩條材料並未給予足夠重視，袁行霽先生頗重視此二則材料，並詳加徵引，但袁文某些論斷本文不能苟同。如袁先生以為晉宋人“六十六以上為老”，實則與當時實際不符。攷《晉書·宣穆張皇后傳》，司馬懿夫人張春華無寵，懿病，張往省，懿辱之曰：“老物可憎，何煩出也！”后（按，司馬懿並未稱帝，“后”乃晉建國後追封。下稱司馬懿“帝”同此）慚恚不食，將自殺，諸子亦不食。帝驚而致謝，后乃止。帝退而謂人曰：“老物不足惜，慮困我好兒耳！”張春華“魏正始八年崩，時年五十九”，司馬懿以“老物”稱尚不及六十歲的張春華，可見他並不以六十六以上為老。又，《晉書·杜預傳》載預“作《盟會圖》、《春秋長曆》，備成一家之學，比老乃成”，預太康四年卒，壽六十三。杜預六十三可稱“老”，陶淵明六十三為《自祭文》稱“從老得終”又有何妨？

陶淵明《榮木》詩曰“四十無聞，斯不足畏”，此語出於《論語·子罕》，孔子說：“四十五而無聞

焉，斯不足畏也已。”陶淵明不說五十而說四十，必有所指，雖不必為四十，但不及五十甚明，可能的情況是，陶淵明寫作此詩時大約四十出頭。《榮木》序曰：“念將老也。”陶淵明四十餘而“將老”，六十三作《自祭文》稱“從老得終”當然不成問題。至於《示周續之祖企謝景夷三郎》詩中陶淵明對周續之等自稱“老夫”，亦不必一定長續之一輩才可，更不必年近七十才可稱“老夫”。王羲之曾作書遺吏部郎謝萬，書中有“常依陸賈、班嗣、楊王孫之處世，甚欲希風教子，老夫志願盡於此也”，王羲之享年五十九，其作書與謝萬時約在五十六上下^[35]，王與謝萬兄謝安同游山陰，情同手足，對謝萬卻自稱“老夫”，可知陶淵明亦不必長續之一輩才可如此自稱。這說明了古人自稱“老夫”並不完全遵循《禮記》，袁行霈先生所論，未免太拘泥於字眼。陶淵明多疾，早有老態，加之長續之十餘歲，如此自稱亦當不為無禮。愚以為自稱“老夫”者，年長數歲、地位較高即可，非如袁先生所言必近七十乃可。

現在再據此條看六十三歲以下諸說。若陶淵明享年五十九、五十六、五十二，則僅比周續之年長八歲、五歲、一歲，自稱“老夫”實在太無禮。如果陶淵明享年五十一，則其與周續之同年，“老夫”一詞如何說得出口？詩中又稱周續之為“周生”，還用調侃的語氣說“馬隊非講肆，校書亦已勤”，可見陶淵明的年齡確實比周續之大不少。綜合攷察，唯有陶淵明享年六十三才合理。

陶淵明《命子》詩有“顧慚華鬢，負影隻立。三千之罪，無後為急。我誠念哉，呱聞爾泣”，表現了陶淵明在長子儼降世前盼子的急迫心情，也說明陶淵明得子較晚。袁行霈先生認為“長子出生時淵明已華鬢，而且為無後著急，不似三十歲或三十歲前之情況”^[36]，因而將陶淵明得長子繫於三十五歲時。按，陶淵明雖有無後之急，但其得子並未如袁先生所推測的那樣晚。本文理由有二：

一，古人婚早，年近三十而無後，誠可灼人。《春秋經傳集解》曰：“國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禮也。”“按《禮》、《傳》之文，則天子諸侯近十二，遠十五，必冠矣。”^[37]天子十五而冠，冠即可有子，庶眾二十而冠，冠亦當可有子。攷晉末間人，得子多在二十余歲時，謝晦得長子至多二十一^[38]，蕭思話得長子惠開在二十三歲^[39]，可為證。《宋書·顏延之傳》：“（延之）飲酒不護細行，年三十，猶未婚。”特意將顏延之三十未婚之事記入傳記，可見這種情況在當時是非常少見的，那麼三十而無後嗣也應當少見。陶淵明至二十七始得長子，於時人已然為晚，當然心中焦慮。

二，陶淵明早衰，一生體弱多疾，故得子乃有“顧慚華鬢”之說。顏《誄》謂其“少而貧病”，《晉傳》、《宋傳》、蕭《傳》、《南傳》均謂其“躬耕自資，遂抱羸疾”。陶淵明詩文亦時有病弱之歎，《榮木》曰“總角聞道，白首無成”，《責子》曰“白髮被兩鬢，肌膚不復實”，《與子儼等疏》曰“疾患以來，漸就衰損”，《雜詩》之五曰“氣力漸衰損，轉覺日不如”，之七曰“弱質與運頽，玄鬢早已白，素標插人頭，前途漸就窄”，《丙辰歲八月中於下溪田舍獲》曰“姿年逝已老”，此均可為證。得子較晚，加上病患不已，陶淵明自然對長子的降生欣喜不已。

對陶淵明無後之急的攷察，可以從側面證明上文所推測的陶淵明五子年齡的正確性，從而也說明了從陶淵明五子年齡出發推斷的陶淵明享年六十三歲說的合理性。

4. 餘論：陶淵明的儒學根底與江州經學思潮

陶淵明宗仰儒學，且有著深厚的儒學根底，其詩文可證：“少學琴書，偶愛閒靜”，“少年罕人事，遊好在六經”，“弱齡寄事外，委懷在琴書”。而且陶淵明早期有兼濟之志，其詩文亦往往化用儒典，更為明證。潯陽陶氏出身軍旅，門無儒生。陶淵明宗儒，深自服膺孔子；一再徵引《論語》、景慕三五，自然不會無所從來。按，潯陽陶氏自陶侃始，已入士流；然陶侃後嗣夏、斌諸人皆未脫武人暴虐習氣，為士流不齒。根據陶淵明《命子》，至陶淵明祖、父一輩，始有惠名，然陶淵明自述，難免有粉飾之嫌。陶淵明外祖江夏孟嘉最有令名，惜其逝早，不可能對陶淵明言傳身教。值得注意的是，陶淵明年輕時，江州由范宣、范甯二人先後倡導而興起經學思潮，陶淵明的儒學修養應主要來源於此。《晉書·范宣傳》：“范宣字宣子，陳留人。家於豫章，嘗以讀誦為業。譙國戴逵等皆聞風宗仰，自遠

而至。諷誦之事，有若齊、魯。太元中，順陽范甯為豫章太守。甯亦儒博通綜，在郡立鄉校教授，恒數百人。由是江州人士，並好經學，化二范之風也。”據《晉書·戴逵傳》和《晉書·武陵王晞傳》推斷，范宣江州講學，約在太元初，時陶淵明十餘歲。陶淵明《雜詩》中“昔聞長老言，掩耳每不喜。奈何五十年，忽已親此事”所說的，可能就是此時受學之事。據《晉書·會稽王道子傳》，范甯出為豫章太守，在孝武帝立皇太子之後，王珣為尚書僕射之前。又據《晉書·孝武帝紀》，立太子在太元十二年，王珣為尚書在十六年，則范甯守豫章在太元十四年前後，時陶淵明二十五歲左右，尚未出仕。又，《范甯傳》：“……並取郡四姓子弟，皆充學生，課讀五經。又起學台，功用彌廣。”《宋書·周續之傳》：“續之年十二，詣（范）甯受業。”周續之不知出自何族，尚可入郡庠，柴桑陶氏自陶侃以來，為二千石者十餘人，蔚為大族，淵明更應有資格參與其中。比較陶淵明與二范思想，切合處頗多。范甯《為豫章臨發上疏》提倡“道尚虛簡，政貴平靜”，陶淵明則標舉自然；甯《為舊君服議》提議“察舉之吏，聞舊君喪，應即奔赴；在官之人，亦宜棄職而去”，陶淵明則盛讚外祖孟嘉不遠千里奔舊主謝永之喪的義舉。這說明陶淵明可能受二范濡染。陶淵明若享年七十六，則江州經學興起時陶已屆不惑，思想已經成形，不大可能過多地受二范思想影響。只有陶淵明享年為六十三歲，我們才能從陶淵明十二至二十五歲時二范所掀起的江州經學思潮中，找到他中年之前積極事功的人世追求以及晚年尚虛貴靜、委運自然的遺世情懷的影子。

結語

陶淵明的享年問題，至此應有大致結論。沈約《宋書·隱逸傳》提出陶淵明享年六十三，時距陶淵明下世不過六十餘年，各種材料尚未散佚，沈約之言，當不為空穴來風。後世編輯陶集者如蕭統、陽休之及唐以來各史家如房玄齡、李延壽等，嗜好陶詩如李白、杜甫、王維、白居易、僧思悅者，均未對沈約之言提出反對意見，由此可見，沈約的說法是較為可信的。自陶集散亂、史料佚失後，他說始起。張績、梁啟超、古直、鄧安生、遂欽立等人的推測，均無確切證據來否定沈說，而是單憑陶集中個別詩文而欲推翻前人定論，力量不足顯而易見。況且陶集流傳特殊，版本錯訛，各家所據陶集詩文內證是否可信也很可懷疑。各家異說競出，本身便是材料不可信的最好說明。《陶淵明集》版本流傳比較特殊，這決定了異文校勘的困難。陶淵明為晉宋人所輕，其文雖經本人初理，且“命故人書之”，然輾轉流傳過程中，奪漏錯訛必不可免。唐前《陶淵明集》出現了蕭統、陽休之等三種版本，但這三種陶集宋前均告亡佚，原有陶詩亦已亡佚大半^[40]。且陶集流傳的幾百年間，有《五孝傳》、《四八目》、《歸園田居》（之六）及《集聖賢群輔錄》等詩文竄入陶集，業已證明陶集流傳中已遭人竄改，至於改動範圍有多大，則不得而知。宋祁雅好陶集，重加搜羅，得數十家，然卒不知何者為是，乃互相校勘，訂成一集，後世各本多出於此。可以肯定，宋祁並未能完全訂正陶集中所有訛誤，後世遂以訛傳訛，以至難以見其原貌。更有甚者，如鄧安生先生攷察認為，陶集根本沒有祖本，版本之錯訛由此可見一斑^[41]。在這樣的情況下，通過版本攷證來尋求陶淵明享年實際，看似合於事理，實際操作上卻並不可行。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各種異說，無一例外都有難以自圓其說的致命缺陷，唯有六十三歲說，既為最早最可信的意見，又絕少與陶集詩文中內證衝突，雖偶有不符，實為未得陶淵明詩文真相所致。綜言之，本文認為，六十三歲說最接近於事實。

註釋：

[1] 陶澍：《靖節先生集例言》，《陶淵明年譜》，第9頁。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4月版。

[2] 袁行霈先生主張七十六歲說，然其《文學史年表》持論頗謹，仍取六十三歲說。見袁行霈主編《中國文學史》第二冊附錄，第469頁。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8月版。

[3]原文如此。按，蔡顯計算有誤，若陶淵明生於壬子，戊申歲應為五十七。

[4](清)蔡顯：《陶淵明生卒年》，《陶淵明年譜》，第31—32頁。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4月版。

[5]見袁行霈《陶淵明集箋注》附錄，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4月版。

[6]袁行霈：《陶淵明研究》，第235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7月版。

[7]周續之享年可攷，《宋書·周續之傳》謂其“景平元年卒，時年四十七”，則其生於孝武帝太元二年丁丑(377)。若陶淵明享年六十三，則長續之十二歲。

[8]《大戴禮·保傅》：“束髮而就大學。”註：“束髮謂成童。”《禮記·內則》：“成童，舞象，學射禦。”註：“成童，十五以上。”

[9]《春秋穀梁傳注疏·昭公十九年》：“羈貫成童，不就師傅，父之罪也。”范甯註曰：“成童，八歲以上。”《禮記·內則》：“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學射禦。”鄭玄註曰：“成童，十五以上。”

[10]古直：《陶靖節年譜》，《陶淵明年譜》，第226—227頁。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4月版。

[11]陶澍：《陶淵明年譜攷異》，《陶淵明年譜》，第66頁。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4月版。

[12]袁行霈：《陶淵明研究》，第212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7月版。

[13]游國恩此文最初刊於《國學月報匯刊》第一集，許逸民輯入《陶淵明年譜》。

[14]游國恩駁曰：“《隋書·經籍志》載宋《陶徵士集》凡九卷，現在所存的不過十分的二三，若因陶淵明無一字道及六十時事，便說他年未過六十，實在太武斷。那裏知道他六十以後的詩沒有付之劫火呢？又那裏知道他六十以後的作品，一定全要載明年紀呢？”見其《陶潛年紀辨疑》，《陶淵明年譜》，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4月版。

[15]兩文收入《陶淵明年譜》。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4月版。

[16]陶澍：《陶靖節年譜攷異》，《陶淵明年譜》，第72頁。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4月版。

[17]袁行霈：《陶淵明研究》，第233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7月版。

[18]賴義輝此文刊於1937年出版的《嶺南學報》第六卷第一期。許逸民輯入《陶淵明年譜》。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4月版。

[19]聖旦《陶淵明攷》載於一九三四年出版的《文藝月刊》第六卷第四期，袁行霈《陶淵明年譜匯攷》注9錄有其結論部分，見《陶淵明研究》第379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7月版。

[20]鄧說在材料分類上持雙重標準，如其第一類以《歸園田居》第一“誤落塵網中，一去三十年”及《辛丑歲七月中赴假還江陵夜行塗口》“閒居三十載，遂與塵世冥”為“貌似自述年紀，其實似是而非”的內證，認為“三十年”、“三十載”並不是切言實際時間，而是誇言出仕和閒居時日之曠，並舉數證以成其說。然攷陶集，陶淵明自述年紀如“結髮念善事，僂俛六九年”、“疇昔家上京，六載去還歸”、“閒歲倏五十，吾生行歸休”、“自我抱茲獨，僂俛四十年”、“四十無聞，斯不足畏”、“總髮抱孤介，奄出四十年”、“日余作此來，三四星火頽”、“阿舒已二八，懶惰故無匹。阿宣行志學，而不愛文術。雍、端年十三，不識六與七。通子垂九齡，但覓梨與栗”等均為實指，此二者未有力證，為何偏認為是虛指呢？

[21]吳肇甫《古詩鈔》卷二《飲酒》之十九注。

[22]按，還說誤，《與子儼等疏》非臨終之作。詳見下文“中年染疾與晚景臥病”部分。

[23]按，還欽立先主五十一歲說，見其《陶淵明行年簡攷》，《漢魏六朝文學論集》，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11月版；後改從六十三歲說，見其《陶淵明集》附錄《陶淵明事蹟詩文系年》，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5月版。

[24]袁行霈：《陶淵明研究》，第211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7月。

[25]袁行霈：《陶淵明研究》，第262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7月。

[26]袁行霈：《陶淵明研究》，第211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7月。

[27]袁行霈：《陶淵明研究》，第230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7月。

[28]李華：《陶淵明新論》，第9頁。北京：北京師範學院出版社，1992年11月版。

[29]有研究者據《疏》中“濟北汜稚春，晉時操行人也”一語，認為本文當作於入宋之後，因而以之否定六十三歲說。按，此說誤，李華說：“舊時稱引故去之人，常以朝代標記。如陳留衛權為《三都賦》作序，稱：‘有晉徵士故太子中庶子安定皇甫謐，西州之逸士’，而序不作於宋也甚明。以彼例此，則《陶考》之說似非。”說甚是，見《陶淵明新論》，第29頁。北京：北京師範學院出版社，1992年11月版。

[30]陶澍《陶靖節年譜攷異攷》係此文於陶淵明五十七歲時，理由也是“濟北汜稚春，晉時操行人也”一語。按，若然，則其時陶淵明幼子佟已逾弱冠，不當稱“稚小”。

[31]袁文曰：“淵明或不正兩娶，其三十歲所喪之妻未必有子。”見《陶淵明研究》第298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7月版。《陶淵明年譜匯攷》“晉孝武帝太元十七年壬辰”條又謂“此年前後或又喪妻、再娶”，均不知所據。

[32]本人認為以“韶齒”為是。汲古閣翻宋本、莫友芝翻宋本、曾集本、李《箋》“相及”句均作“相及韶齒”，朱自清猜測作“韶齒”是因為李公煥箋註陶集解釋“韶”字時附帶解釋了“齒”字，後人因而臆改此字入陶集。參見朱自清《陶淵明年譜中之問題》，《陶淵明年譜》，第302頁，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4月版。

[33]游國恩：《陶潛年紀辨疑》，《陶淵明年譜》，第173頁。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4月版。

[34]王羲之生卒年待攷。《晉書·王羲之傳》僅記其享年五十九，未載其生卒年。學界一般認為王生於晉元帝大興四年辛巳(321)，卒於晉孝武帝太元四年己卯(379)，疑有誤。《晉書》本傳記其十三歲時謁周顛，周異之，令先嘗牛心炙。顛字伯仁，永昌元年(322)，王敦反，顛遇害。如此則王最晚生於308年。又，揚州刺史殷浩素雅重之，勸其受拜為護軍將軍，羲之投書謂曰：“……自兒娶女嫁，便懷尚子平之志，數與親知言之，非一日也。”按，殷浩刺揚州在約343年(據《晉書》卷七十七)，此時王羲之已“兒娶女嫁”，年紀按常理應在四十開外。又，羲之《十七帖》言周撫七十時自己“年垂耳順”，約為五十九。撫卒於365年，羲之“年垂耳順”也應在此前。終言之，王羲之當生活在302—361年間。謝萬為吏部郎，後遷豫州刺史。《綱鑑易知錄·升平二年》：“戊午，(升平)二年(358)，以謝萬監司、豫州軍事。”萬為吏部郎當更在此前。假設謝萬升平元年(357)為吏部郎，則羲之此時約為五十六歲。

[35]袁行霈：《陶淵明研究》第298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7月版。

[36]見《宋書·禮志一》。

[37]《宋書·謝晦傳》：“晦死時，年三十七。”又，“(元嘉元年謝晦)至江陵，深結侍中王華，冀以免禍。二女當配彭城王義康、新野侯義賓。元嘉二年，遣妻曹及長子世休送女還京邑。”晦遣長子送二女還京師，長子似應大於二女，以二女行聘時十五計，長子最少十六，則謝晦得長子至多二十一歲。

[38]《宋書·蕭思話傳》：“孝建二年卒，時年五十。”按，此說誤。《宋書·文帝紀》：“(元嘉三年)十二月癸丑，以中書侍郎蕭思話為青州刺史。”另據《宋書·蕭思話傳》，此年思話二十七，下迄孝建二年，享年應為五十六，此下當脫一“六”字，則其生於隆安三年(399)；《宋書·蕭惠開傳》：“(泰始)七年，卒，時年四十九。”則其生於永初三年(422)。

[39]游國恩《陶潛年紀辨疑》曰：“《隋書·經籍志》載《宋陶徵士集》凡九卷，現在所存的不過十分的二三……”，然不知其所本。見許逸民輯《陶淵明年譜》第169頁。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4月版。

[40]見鄧安生《陶淵明享年無七十六歲辨》，《文學遺產》，1998年第2期。

新亞

(香港中文大學)

陶淵明之詩，其體裁不一，有古詩，有樂府，有五言，有七言，有雜言。其詩之體裁，與《宋書·陶徵士集》所載者，多有不同。此蓋由於《宋書·陶徵士集》所載者，多係後人所編，而非陶淵明之原集也。……

陶淵明之詩，其體裁不一，有古詩，有樂府，有五言，有七言，有雜言。其詩之體裁，與《宋書·陶徵士集》所載者，多有不同。此蓋由於《宋書·陶徵士集》所載者，多係後人所編，而非陶淵明之原集也。……